

北部湾大学 2020 年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招生简章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的通知》（桂教师范〔2017〕22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工作的通知》（桂教师范〔2020〕3号）的文件精神，2020年我区继续实施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我校承担高中起点四年制本科层次的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培养的任务。

一、招生专业：小学教育专业（四年制高中起点本科）

二、招生计划：2020年我校定向招收高中起点四年制本科层次定向师范生共计177名，具体定向县（区）见下表：

北部湾大学 2020 年高中起点四年制（本科）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表						
序号	市	县（市、区）	招生计划数			
			小计	理工	文史	培养院校
1	贵港市	桂平市	40	20	20	北部湾大学
2	北海市	合浦县	20	10	10	北部湾大学
3	钦州市	钦北区	10	5	5	北部湾大学
4	钦州市	浦北县	10	5	5	北部湾大学
5	玉林市	北流市	20	10	10	北部湾大学
6	河池市	金城江区	19	9	10	北部湾大学

7	河池市	天峨县	18	9	9	北部湾大学
8	河池市	东兰县	20	10	10	北部湾大学
9	河池市	巴马县	20	10	10	北部湾大学
		合计	177	88	89	

三、招生对象和条件

按照“从县（市、区）招生、回县（市、区）就业”的招生原则，考生必须属于招生计划中所确定的县（市、区）户籍的2020年普通高中毕业生，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小学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志愿从事农村小学教育事业，自愿报考定向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到定向县（市、区）农村小学任教不少于6年。

（二）身心健康，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等相关标准体检合格，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三）招生要求

报读四年制本科定向师范生的普通高中毕业生，高考总分（含高考加分，下同）要达到2020年我区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本科第二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

四、招生录取程序

（一）发布定向培养需求计划

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收集发布各有关县（市、区）的定向培养需

求，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定向培养计划。

（二）报名和志愿填报

符合报读四年制本科定向师范生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必须在本科提前批其他类志愿栏中填报北部湾大学的小学教育(全科教师)志愿，填报志愿的时间及要求按广西招生考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面试

1. 面试主要对考生将来从事小学教师职业所需的基本条件、基本素质和潜能进行摸底考核。面试主要内容有：形体仪表、汉字硬笔书写、语言表达、特长展示。

2. 我校农村小学全科教师面试的内容、要求、时间和地点等内容将北部湾大学招生信息网 (<http://zsw.bbgu.edu.cn/sy.htm>) 公布。

3. 高中起点四年制本科定向师范生的面试，在提前批志愿填报结束后，广西招生考试网将填报农村小学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志愿的考生名提供给我校后，按照自治区教育厅下达我校培养计划数 1:1.5 的比例，组织考生面试。

（四）体检

我校拟录取的高中起点四年制本科定向师范生的体检直接参照考生的高考体检报告，体检标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执行。体检不合格的人员不予录取。体检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五）录取

1. 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录取。

(1) 我校按照“生源地分数”优先的原则，根据招生政策和定向招生计划，在面试合格考生中，根据高考成绩按照地域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

(2) 在定向县（市、区）高中起点定向师范生生源不足的，可在同一地级市范围内征求其他有志愿考生意见，对同意调剂考生按分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补足缺额。经在同一地级市内调剂录取仍未能完成计划的，视情况进行征集志愿。

（六）签订协议

1. 定向师范生入学前与我校和定向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签订协议。《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由自治区教育厅、党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联合制订，我校负责统一印制。

2. 我校将《协议书》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送给录取为定向师范生的考生。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和经考生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的《协议书》，按我校规定时间及要求报到入学。

3. 我校将录取简明登记表、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情况以及《协议书》，邮寄或送达定向县（市、区）教育局。

4. 定向县（市、区）教育局收到《协议书》后，经当地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及时寄回我校的招生就业处。

（七）复查备案

定向师范生入校后，我校将开展定向师范生的复查工作，并将复

查合格的录取名单进行备案。高中起点定向师范生的备案，由我校携录取名单到广西招生考试院审核办理录取备案手续。

五、培养方式

（一）培养形式。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学制为4年，我校将结合农村教育教学实际，围绕培养“一专多能”、能够承担小学多门学科教学任务教师的目标，制订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加强教学管理，确保培养质量。

（二）学籍管理。高中起点定向师范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我校将加强学籍动态管理，定向师范生第2学年结束，对定向师范生进行中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定向师范专业就读资格。

六、相关政策

（一）定向师范毕业生取得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和小学教师资格证书后，由定向县（市、区）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要求组织体检，体检合格后，由定向县（市、区）按协议安排就业，在乡镇（不含县级政府所在镇）及以下小学或教学点从事小学教育6年以上。体检不合格的定向师范毕业生，解除协议，退还给培养院校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重新择业。

（二）定向师范生毕业前及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一般不得报考其他脱产学历教育。毕业时不履行定向培养协议的，要按规定退还给培养院校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和违约金。各地对服务期满定向师范毕业生的学历深造、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

（三）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所需经费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在安排国家和自治区各项奖助学金时，培养对象与同类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四）定向师范毕业生到教学岗位后，有关市、县（市、区）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及时按规定办理相关招聘录用手续。

七、联系方式及网址

学校地址：广西钦州市滨海新城滨海大道 12 号

邮政编码：535011

咨询电话：0777-2804088、2804188

监督电话：0777-2808021

学校网址：<http://www.bbgu.edu.cn/>

学校招生信息网址：[（http://zsw.bbgu.edu.cn/sy.htm）](http://zsw.bbgu.edu.cn/sy.htm)